

##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合作事項及細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國立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與基隆長庚醫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雙方為共同積極推動增進學術研究、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學生等。
- 第二條：乙方至甲方實習之學生其實習合作期間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第三條：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學生名冊並檢附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
- 第四條：乙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雙方訂定之內容，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五條：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第六條：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之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個人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七條：乙方承諾並保證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患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學生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甲方之指導醫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學生教學之義務，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規定及標準者，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第九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實驗管理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 第十條：甲方有責任維護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
-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二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直接、間接造成甲方損害之行為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學生之事由者外，乙方應確保實習學生負責連帶照價賠償。
- 第十三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
- 第十四條：甲方提供乙方實習學生相關交通及行政協助。
- 第十五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在道義上先代為治療(費用由乙方學生負擔)，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第十六條：雙方可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第十七條：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及第八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 第十八條：乙方學生需視甲方辦理活動時間配合出席：
  - 一、實習地點：至瑞芳、萬里、貢寮、安樂區及基隆長庚院區等地。
  - 二、實習時間：視活動辦理時間而定。
  - 三、實習項目：社區民眾關懷健康及照護、檢體處理。
- 第十九條：為促進雙方實務機會，乙方之學生表現優異者，經甲方同意後，可至甲方從事臨時研究性質相關工作。
- 第二十條：為促進雙方教學機會，乙方可提供甲方主持人在校合聘與兼任之機會。
- 第二十一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前列各條約定或有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練安排。
-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代表人：簡榮南 副院長

地 址：基隆市基金一路 208 巷 200 號

立合約人乙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代表人：林翰佳 系主任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課程教學大綱

系所	生科系	教師姓名	鍾至青、蔡安益、識名信也、周文臣
開課年級班別	大三	授課時數	2
科目中文名稱	海洋生態與全球變遷		
科目英文名稱	Marine Ecology and Global Change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使學生了解海洋生態環境的種類與功能，以及全球變遷對海洋生態環境的衝擊。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洋浮游植物簡介 (Introduction to marine phytoplankton)</li> <li>2. 海洋微型浮游植物生態 (Ecology of marine micro-phytoplankton)</li> <li>3. 海洋超微浮游植物生態 (Ecology of marine nano- and pico-phytoplankton)</li> <li>4. 分子生物相關技術在海洋浮游植物生態研究應用之進展 (Application of molecular technology on marine phytoplankton ecology)</li> <li>5. 海洋微生物循環圈 (Marine microbial loop)</li> <li>6. 超微細浮游生物成長與環境因子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picoplankton growth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li> <li>7. 原生動物攝食對超微細浮游生物的影響 (Impact of protistan bacterivory on picoplankton)</li> <li>8. 病毒與海洋微生物食物網關係 (Viruses and the marine microbial food web)</li> <li>9. 潮間帶(珊瑚)的環境與生態及其分布(The coastal subtidal (coral reef) environment and ecosystem, and their distribution)</li> <li>10. 潮間帶(珊瑚)的生態功能 (Function of coastal subtidal (coral reef) ecosystem)</li> <li>11. 全球變遷對潮間帶(珊瑚)生態環境及人類生活的影響 (Impacts of global changes on coastal subtidal (coral reef) ecosystem and our life)</li> <li>12. 創造一個更美好未來的行動綱領 (Actions to create a better future)</li> <li>13. 全球變遷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Impacts of global change on marine environment)</li> <li>14. 全球碳循環 (Global carbon cycle)</li> <li>15. 海水碳化學簡介 (Introduction to carbon chemistry)</li> <li>16. 海洋酸化 (ocean acidification)</li> </ol>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課堂講授與討論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待定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待定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待定
八、講義網址 Htt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

No. \_\_\_\_\_

親愛的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應屆畢業同學你們好：

本系為提高教學品質及成效，特訂定本問卷。敬請就您的看法回覆下列問題，並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作為本系爾後改進教學與研究方向的依據。一切資料僅針對本次調查為主，個人資料及意見不對外發表。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敬祝 健康愉快 鵬程萬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敬上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指導教授：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A、綜合問題

題號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1	畢業後你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包含免役)(續答 2~8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跳答第 9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跳答第 9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跳答第 9 題)
2	你是否有信心找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沒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沒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有信心
3	你目前有幾個工作供你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跳答第 8 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以上
4	請問你是藉由什麼管道找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就業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你準備就職的公司名稱？_____
6	你準備就職的公司職銜是什麼？_____
7	你的起薪約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 以上
8	如果你的求職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訊息，你認為對找工作有幫助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沒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沒幫助
9	畢業前你是否曾參加國家考試或其他檢定考試，例如高普考、技師考試、英文檢定(全民英檢、TOEIC)或其它專業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請寫下你已通過及預定參加的考試名稱。 已通過_____ 預定參加_____
11	你希望未來系上能多為你提供那些畢業後的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常發給系友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續背面)

**B、教育滿意度 (請打勾)**

題號	你在學期間學習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沒意見
1	您對本所規劃之課程是否滿意?						
2	本所課程是否對您目前的工作或就學進修有幫助?						
3	您對本所教師的教學方法是否滿意?						
4	您對本所教師的教學態度是否滿意?						
5	您對本所之學生輔導與行政措施是否滿意?						
6	您在學期間實驗室研究設備與環境是否令你滿意?						
7	您對學校整體的環境是否滿意?						
8	你對在學期間所學的整體評價						
9	請列出在求學期間中對你最有幫助的 1~3 門課程?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10	請列出在求學期間中對你較無幫助的 1~3 門課程?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課程：_____ 原因：_____						
11	針對系上課程，你有何改善建議： _____ _____						
12	請寫出推薦給同學修讀的 1-3 門課程？並簡敘其理由。 _____ _____						

**C、教育目標 (請打勾)**

題號	你認為研究所期間本系是否已幫助你達成以下目標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沒意見
1	培育學生生命科學基礎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為宗旨						
2	以深化學術專業，培養研發與獨立思考之能力為導向						

**D、核心能力 (請打勾)**

題號	你認為研究所期間本系是否已幫助你獲得以下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沒意見
1	具備國際視野專業知識與研究執行能力						
2	口語表達與撰寫能力						
3	獨立創新思考與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						
4	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能力						
5	終生自我學習能力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你的作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二、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三、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四、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報部。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mailto: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海研學字第0940002397號令公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3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9條條文

100年10月17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6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mailto:research@mail.ntou.edu.tw)】。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2.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 (三)「學海築夢」：

- 1.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 2.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 及近三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
出刊費及印刷費	元整 (請註明外幣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結匯水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抽印本
	元整 (折合新台幣)	英文修改費用	元整 (折合新台幣)
核定總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條件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b>SCI、SSCI、EI、TSSCI</b> 及<b>近三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b>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p> <p>二、本補助辦法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p>		
備註	<p>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p> <p>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p> <p>三、申請獲補助者，同一論文不得在其他經費重複申請。</p>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院長			

申請日期：

#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領據

茲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領到

勾選(✓)	項 目	金 額
	出刊費及印刷費	新台幣 元整
	英文修改費用	新台幣 元整

共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註：此筆款項為代墊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之中英文摘要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學院別		系所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重要圖表			